

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专项审计报告



报告防伪编码： 268583735615
被审计单位名称： 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报 告 文 号： 天健审（2022）2761号
签字注册会计师： 韦军
注 师 编 号： 330000012010
签字注册会计师： 朱星云
注 师 编 号： 330000015317
事 务 所 名 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 务 所 电 话： 0571-89722900
事 务 所 地 址： 浙江省杭州市钱江路1366号华润大厦B座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二维码仅说明该业务报告是由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业务报告的法律责任主体是出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报告防伪信息查询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官方网址：<http://www.zicpa.org.cn/>

请使用支付宝或浙里办扫码查验，咨询电话：4000002512

目 录

一、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第 1—2 页

二、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第 3—7 页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2〕2761号

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黎明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1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浙江黎明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浙江黎明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董事会的责任

浙江黎明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浙江黎明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

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浙江黎明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1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浙江黎明公司募集资金 2021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中国注册会计师：

韦军



中国注册会计师：

朱星云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338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672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7.37元，共计募集资金63,782.64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4,564.78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59,217.86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11月10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2,646.73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56,571.1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621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56,571.12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利息收入净额	B2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19,563.10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利息收入净额	C2	24.89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19,563.10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24.89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37,032.92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12,532.92
差异		G=E-F	24,500.00

注：差异系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结构性存款产品有 24,500.00 万元未到期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上证发〔2022〕1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11月10日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自贸试验区舟山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定海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有 4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	8110801013302289500	43,487,831.7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自贸试验区舟山分行	574904419210382	22,849,203.4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定海支行	1206020229200442575	58,963,659.56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76850188000170461	28,487.21	
合 计		125,329,182.04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1 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6,571.1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563.1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563.1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后 投资总 额	截至期末承 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 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与承 诺投入金额的 差额 (3)=(2)-(1)	截至期末 投入进度 (%) (4)=(2)/(1)	项目达到 预定可使用 状态日期	本年 度实 现的 效益	是否 达到 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 性是否发 生重大变 化
年产 2,730 万件精密冲载件建设项目	否	14,607.85	—	14,607.85	2,263.82	2,263.82	-12,344.03	15.50	2023年11月	—	—	否
发动机缸内制动装置研发及生产项目	否	18,194.70	—	18,194.70	2,804.18	2,804.18	-15,390.52	15.41	2023年11月	—	—	否
智能工厂改造及信息系统升级建设项目	否	11,768.57	—	11,768.57	2,495.20	2,495.20	-9,273.37	21.20	2024年11月	—	—	否
补充营运资金	—	12,000.00	—	12,000.00	11,999.90	11,999.90	-0.10	100.00		—	—	—
合 计	—	56,571.12	—	56,571.12	19,563.10	19,563.10	-37,008.02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6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7,064.39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同意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8.48 万元置换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人民币 7,082.87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置换完毕。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6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进度和使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以及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4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以上资金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可滚动使用。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结构性存款产品有 24,500.00 万元未到期。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